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XING ENERGY LIMITED

###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地址應為(改動部分以下劃線標示以方便參考)「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內容，連同(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均保持不變。經修訂的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發佈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倘本公司股東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無需重新遞交。

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披露的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地址。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安良先生及魏均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